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管理的 通知

长财债〔2018〕372号

市直相关主管部门，城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（以下简称为“PPP项目”）管理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，严控隐性债务增量，顺利推进我市PPP项目的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进项目规范发展，坚持防范债务风险

推进PPP项目规范发展，是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。市直、城区（开发区）相关主管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为抓手，规范PPP项目运作，排查潜在风险隐患，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，特别是要认真履行规划立项、土地管理、国有资产审批等前期工作程序，规范开展两评论证，新上项目不得突破10%红线，依法合规确定社会资本方主体资格，确保PPP项目在国家政策框架下规范推进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发

挥 PPP 绩效导向作用，筑牢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底线，切实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，明确政府和企业责任边界，不得将 PPP 项目债务转为政府性债务，坚决杜绝通过明股实债、保底承诺、回购安排、固定回报等各类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变相融资举债，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明确项目职责分工，严格依法依规操作

各级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家 PPP 文件相关规定，为 PPP 项目实施提供全程指导。建立项目储备库和管理库，审核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，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，严格把关不得突破 10% 红线，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审批、立项和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。履行合同约定的政府支付义务，及时将财政支出责任纳入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，设立支付台账，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中期评估报告，按时调整财政支出责任，严格控制政府财政风险。

市直、城区（开发区）相关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，应严格执行财政部《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办金〔2017〕92 号）和我市《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综合信息平台入库项目地方自查的通知》（长财债〔2018〕59 号）相关要求，进行自查自改，加强 PPP 项目依法合规性管理。依照 PPP 相关文件规

定，全程监管 PPP 项目的投资、建设（施工）、运营、维护及移交。加强项目资本金管理，坚持“穿透管理，公开透明”，确保项目各方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，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。各城区（开发区）相关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在各区财政部门组织下实施。

社会资本（或项目公司）应全面履行 PPP 合同，建立企业财务会计、质量安全、生产管理、建设进度计划和应急预案等制度。负责筹措 PPP 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，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，严控项目融资风险。根据 PPP 文件及招投标法的规定，优选施工单位，完成 PPP 项目建设。不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 PPP 项目分包、转包或委托代建。注重运营服务质量，保障提供高质量公共产品，应将完整的 PPP 项目移交给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。

三、助推产业转型升级，着力激活民间投资

充分运用 PPP 模式搭建高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，提升 PPP 项目吸引力，着力推动转型升级。大力推动幸福产业发展，加大旅游、文化、医疗、教育和养老等领域 PPP 应用力度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积极拓宽民间资本进入的行业和领域，进一步消除制约民间投资增长的体制性障碍，在垃圾处理、污水处理新建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

式的基础上，对供热、供水、养老服务等有现金流、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公共服务领域，加大 PPP 模式应用力度，拓展民间资本参与空间。

四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、强化资金跟踪问效

进一步完善 PPP 信息公开制度，市直、城区（开发区）相关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增强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有效性，依托 PPP 综合信息管理平台，及时、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、招标投标、采购文件、项目合同、工程进展、运营绩效等相关信息，定期更新 PPP 项目开发目录、项目信息、财政支出责任、绩效监测报告、中期评估报告、重大变更或终止情况、监督检查情况和结果等信息。应当按照财政支出责任、项目产出说明、绩效考核结果，按时支付 PPP 项目资金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形成“用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长效管理机制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18 年 5 月 8 日